

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码头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29日，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码头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月13日，法定代表人为周建国，注册地址位于溧阳市南渡镇金山路8号1幢、2幢、3幢，主要经营范围为：金属制品研发、生产、销售、金属压延（带钢）加工、销售、建筑材料、钢材、劳保用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非危险品化工原料经销，氯化亚铁，三氧化二铁的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房屋、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地处宁杭沪中部经济带核心区域溧阳市，地理位置优越，现有员工千人，占地面积600亩，厂房面积14万平米，资产规模5亿元，年销售收入超50亿元，带钢产能超100万吨。由于货物运输量大，公路运输成本高，为了降低输送成本，保障企业货运需求，提高运输的安全性，

降低公路的运输压力，企业拟在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北侧、朱淤河东岸原有码头基础上扩建三期码头，本次扩建项目共建设 5 个 100 吨级装卸泊位（6#~10#），码头不另外新建堆场，物料依托码头后方已有的钢结构厂房内暂存，吞吐量为年进口钢材 100 万吨，出口方管、圆管、镀锌带钢等产品 50 万吨。

根据现场踏勘核实，本项目 5 个 100t 级装卸泊位（泊位长度 162.5 米）已建设完成，配套的雾炮机与沉淀池均已投入使用，现达到年吞吐能力 150 万吨（年进口钢材 100 万吨、出口方管、圆管、镀锌带钢等产品 50 万吨），因此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1]252 号）。2024 年 3 月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码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24]46 号）。

2022 年 11 月 28 日完成了排污登记，编号为：9132048158848667XG001R。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7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码头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为 5 个 100t 级装卸泊位（泊位长度 162.5 米），年吞吐能力 150 万吨（年进口钢材 100 万吨、出口方管、圆管、镀锌带钢等产品 50 万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应航道部门要求，由航道处在本公司码头统一设置船舶污水接收点，统一管理，本项目码头不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仅对陆域废水产生情况进

行评价。码头营运过程中主要废水为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分别经排水明沟及污水管收集后，排入设在作业区的沉淀池统一处理后全部回用作场地冲洗用水以及道路洒水，不外排；本项目码头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以及车辆尾气、船舶尾气。通过道路及时清扫、定期洒水、控制车速、雾炮机喷洒水雾等措施来减少扬尘。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为物料转运噪声、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为污泥、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由环卫部门卫生填埋。

（五）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符合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本项目沉淀池出口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及 pH 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标准中洗涤用水标准，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环评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码头扩建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环境管理，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尽快编制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9 日

